

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
第八屆「法律生活王」～青少年認識法律搶答比賽

活動簡章

壹、活動主旨：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提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

貳、主辦單位：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大眾廣播電台（KISS 電台）

參、比賽內容：生活法律常識。請參考下列網站及其他相關法律資料：

- 一、法務部（法律常識/生活法律及 2008 玩法達人網頁）<http://www.moj.gov.tw>
- 二、司法院（法治教育網）<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index.jsp>
- 三、國語日報（少年法律）<http://www.mdnkids.com/law/index.asp>

肆、比賽分組：

- 一、高中職組：年齡為 16 歲～18 歲者。
- 二、國中組：年齡為 12 歲～15 歲者。

每隊參賽人數 6-8 人，可推選其中 4 人擔任答題代表，其他則擔任智囊補給團。

如由各級學校推選代表參加者，每校報名參加以 5 隊為上限。

伍、報名日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但高中職組報名總隊數為 200 隊（其中高雄市為 150 隊、其他外縣市為 50 隊，上開報名隊數如有不足者，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額滿為止。（報名情形每日公佈於二月初六書苑部落格：<http://tw.myblog.yahoo.com/khja0206>。）

陸、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詳如報名表）。

柒、比賽日期：

- 一、高中職組：初賽為民國 100 年 4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
複賽及決賽為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星期六、日）。
- 二、國中組：初賽為民國 10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複賽及決賽為民國 100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捌、比賽地點：

- 一、高中職組：高雄中學演奏廳（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 二、國中組：二月初六書苑三樓演講廳（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56 號）。

玖、比賽方式：

- 一、4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14：00 起舉行賽前說明會（二月初六書苑一樓期刊室），當場說明比賽內容、比賽規則及抽籤安排賽程。
- 二、比賽採淘汰賽，以初賽、複賽、決賽之方式，各取優勝者晉級。
- 三、每場比賽由 3～5 隊參加（屆時依實際參與隊數彈性調整），各隊至多有 8 位代表（6-8 人），其中 4 位擔任答題代表，共十二題，每隊均有二次救援牌（智囊

補給團)，一次加倍牌（限用於搶答題，由按鈴最優先取得搶答權的隊伍，於答題前自行提示是否使用）。答題採按鈴搶答及寫白板答題二種方式，每次答題，答對一題加 10 分，搶答題答錯扣 5 分，寫白板答題答錯不扣分。遇有加倍之情形時得分及扣分均以 2 倍計算，非答題代表不得出聲，否則視為放棄本次搶答。

四、有關比賽規則，詳如附件。

拾、獎勵：（禮券採用中華郵政禮券）

一、初賽：各場次優勝頒發禮券 3000 元。

二、複賽：各場次優勝頒發禮券 5000 元。

（以上初、複賽各場次經比賽晉級者均發給優勝獎勵，但因他隊棄權、不戰而晉級者，則不發給優勝獎勵。）

三、決賽：

（一）高中職組：預定錄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及獎勵如下：

- | | |
|-------------------|-------------------|
| 第 1 名：禮券新台幣參萬元。 | 第 5 名：禮券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
| 第 2 名：禮券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 第 6 名：禮券新台幣壹萬元。 |
| 第 3 名：禮券新台幣貳萬元。 | 第 7 名：禮券新台幣捌仟元。 |
| 第 4 名：禮券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第 8 名：禮券新台幣陸仟元。 |

（二）國中組：預定錄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及獎勵如下：

- | | |
|-------------------|-----------------|
| 第 1 名：禮券新台幣貳萬元。 | 第 5 名：禮券新台幣捌仟元。 |
| 第 2 名：禮券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第 6 名：禮券新台幣陸仟元。 |
| 第 3 名：禮券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 第 7 名：禮券新台幣伍仟元。 |
| 第 4 名：禮券新台幣壹萬元。 | 第 8 名：禮券新台幣肆仟元。 |

四、備註：主辦單位（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保有視參與隊數調整上列獎勵之權，其獎額依賽前說明會頒布為準。

拾壹、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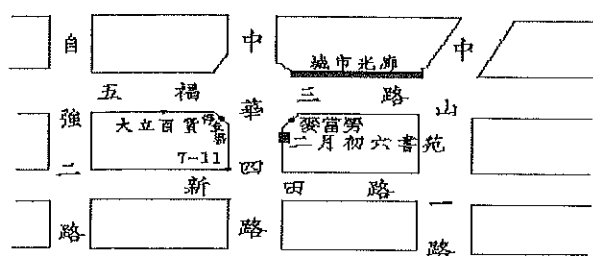
一、比賽時可攜帶相關書面參考資料，但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設備。

二、參賽同學每人發給參加獎乙份，未獲得獎狀的同學會發給「參賽證明書」，以利將來升學推甄之用（比賽報到時請確認參賽名單）。獎狀及參賽證明書，比賽結束後當場頒發。

三、帶隊老師致送「指導證明書」、紀念品及小六法。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拾貳、二月初六書苑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56 號



第八屆「法律生活王」青少年認識法律搶答比賽報名表

| | | | |
|--|------------------------------|-----------|---|
| 隊名 | <small>(中文隊名請勿超過7個字)</small> |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年齡為 16 歲~18 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年齡為 12 歲~15 歲者 |
| 所屬學校: <small>(機構或個人)</small> | | 縣市 學校 | 指導老師 |
| | | | 電話 |
| 地址 | | | e-mail |
| 1 隊長 | | 年齡 | 電話 |
| | | | e-mail |
| 2 隊員 | | 年齡 | e-mail |
| 3 隊員 | | 年齡 | e-mail |
| 4 隊員 | | 年齡 | e-mail |
| 5 隊員 | | 年齡 | e-mail |
| 6 隊員 | | 年齡 | e-mail |
| 7 隊員 | | 年齡 | e-mail |
| 8 隊員 | | 年齡 | e-mail |

備註：(本報名表請以下載電子檔方式繕打後，採網路報名方式)

- 一、不論在學與否，均歡迎報名參加 (以年齡為分組之依據)。
- 二、每隊參賽人數 6-8 人。
- 三、網路報名：請先填妥報名表格，於 3 月 1 日 0 時以後 (提早報名恕不受理) 發 mail 到 khja0206@gmail.com，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表會立即回信，並每日於二月初六書苑部落格中公告。
- 四、報名後，請至二月初六書苑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khja0206> 查詢確認，或必要時再以電話與主辦單位確認收悉。
- 五、其他：
 - 1、完成報名後，比賽當日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貼有相片之相關證件足以證明參賽資格。
 - 2、「二月初六書苑」：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56 號
 開放時間：週二休館、週一至週六 13:00~21:00、週日 10:00~18:00。
 洽詢電話：07-2827676 轉 10，07-9505833

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
第八屆「法律生活王」～青少年認識法律搶答比賽
比賽規則 (100.01.08 修訂)

- 壹、每場次原則 3 至 5 隊比賽，有 12 道題目，比賽結束時，以積分最高者為優勝。
各場比賽 12 道題目搶答結束時，若有積分相同之情事，得由主持人再次提問（加賽題），由積分相同之各隊再行搶答，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先得分者為勝、先扣分者為負）。
- 貳、各參賽隊伍，每隊至多 8 人，其中 4 人為搶答代表。各場比賽開始時（依賽程表時間），如有參賽同學未達 6 位，該隊視為棄權。另，同一參賽同學只可參加一隊比賽，若有違反，取消該同學之參賽資格。
- 參、比賽答題採按鈴搶答方式（若有唸題中途按鈴搶答者，主持人即停止唸題，搶答者必須立即進行答題，若答題不正確，其他各隊亦可隨即搶答，或俟主持人完整敘題後回答。）及寫白板答題方式二種。
- 肆、按鈴搶答時以按鈴最優先者（亮燈者）取得搶答權，按鈴後答題前請自行提示是否使用加倍牌，並需於 5 秒鐘內答題。如未能於 5 秒鐘內答題，可出示救援牌（由智囊補給團答題），最遲於 15 秒（不含前述之 5 秒鐘）內答題，逾時由他隊搶答。每場比賽每隊可使用 2 次救援牌、1 次加倍牌（以上僅使用於搶答題，簡答題及加賽題不使用）。
- 伍、搶答題進行時，參賽者在按鈴後，僅回答選項、未回答選項內容，不予計分。若遇參賽者僅回答正確答案、未回答選項（無論主持人完整敘題與否），視為答對得分。
- 陸、答題時，答對一題加十分，搶答題答錯扣五分，寫白板答題答錯不扣分。遇有提示加倍者，其得分及扣分均以 2 倍計算。
- 柒、最優先按鈴搶答者答題錯誤後，得由主持人再次提問，由尚未答題之各隊再次搶答。每道題目至多提問搶答 3 次。
- 捌、各場比賽規定報到時間，如有逾時 20 分鐘以上（不含 20 分鐘）尚未報到者，該隊視為棄權。
- 玖、比賽之提問、答題之對錯及其他相關之規則與指引，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裁判判定。
如有缺乏比賽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為取消參賽資格。
- 拾、初賽獲勝之各隊，於參加複、決賽時，不得變更其成員名單。
- 拾壹、初、複賽各場次優勝產生後，將立即現場分別重新抽籤，以決定參加複、決賽各場次之組別，以利賽程之進行。
- 拾貳、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之。